

**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公告
沪(崇)征地告〔2021〕第501号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关于落实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号),2021年05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1〕654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:

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:

幼托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(四至范围):

东至规划堡辉路,南至规划工农路,西至规划综合运动场地,北至规划住宅组团用地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:

1、堡港村13队4885.1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4229.5平方米、建设用地655.6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

2、堡港村三育11队3114.4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1447.7平方米、建设用地1666.7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7999.5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5677.2平方米、建设用地2322.3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,崇明区征地事务机构应根据征地补偿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59421530 监督电话:69626456

联系人:高琰 联系地址:堡镇永和村209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(盖章)
2021年05月31日